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邱聖恩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6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邱聖恩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
13 序。

14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515,119元之無擔保債務。

18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19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0 債務清償方案而成立後毀諾。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
21 有1,515,11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
22 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
23 生。

2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6 條定有明文。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7、8項
27 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28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29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30 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
31 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01 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又
02 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
03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
04 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
05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因此，債務人於協商
06 或調解成立後，有因為上述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
07 困難之情形時，仍然得聲請更生或清算。另按，消費者債務
08 清理條例第45條規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09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10 並應公告之。」第16條第1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11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12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
13 監督人或管理人」。

1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5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消
16 債調字第251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
17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在調解程序中提出財產及收入
18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0年度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9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
20 證。又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
21 聲請人在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於112年6月11日存款餘額為90
22 2元；台新銀行帳戶，於102年6月20日存款餘額為29元；臺
23 灣企銀帳戶，於102年10月22日存款餘額為0元；臺灣銀行帳
24 戶，於110年7月7日存款餘額為16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5 於113年10月18日存款餘額為22元；郵局帳戶，於113年10月
26 23日存款餘額為51元。以上存款，合計為1,020元。聲請人
27 沒有持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也沒有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
28 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29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30 聲請人陳稱伊因向銀行辦理信用貸款及刷信用卡，來應付各
31 種生活開支，而積欠債務。嗣後因伊收入不夠，負債太多，

01 所以無法清償。

02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03 聲請人陳稱伊現在擔任超商店員，平均每月收入約32,000
04 元，惟現在伊被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請強制
05 執行扣薪，收入減少，且伊沒有領取任何政府補助，扣除伊
06 個人的生活開銷、房租、水電、餐費、電信費後，已經沒有
07 剩下的錢了，但債務仍是必須償還，伊會開源節流節省開
08 銷，並先提出每月還1,000元更生償還的計畫。

09 六、聲請人無法履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的原還款協議內容，有
10 不可歸責之事由；而且，聲請人也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11 有不能清償之虞：

12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
13 負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1,515,119元。而查，債權人合迪
14 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0月16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
15 為309,957元(其中本金為280,170元、利息為27,265元、其
16 他費用為2,522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0月24
17 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86,179元；星展(台灣)商
1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0月29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
19 權金額為99,723元(其中本金為97,908元、利息為1,815元)
20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10月30日民事陳報
21 狀，陳報債權金額為577,839元(其中本金為534,870元、利
22 息為41,969元、程序費用為1,000元)。另外，在調解程序
23 中，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9月20日
24 債權人債權陳報狀，陳報金融機構債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5 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344,046元(其中本金為322,666元、
26 利息20,787元、違約金93元、其他費用為500元)；遠東國際
2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275,683元(其中本金為256,
28 564元、利息18,619元、程序費為500元)。此外，本件還有
29 其他債權人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暫時
30 以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記載之債權數額即二十一世紀
31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13,509元，予以計算。因此，聲請人所

01 負欠之債務，合計應在1,906,936元以上。

- 02 (二)次查，聲請人目前擔任店員，平均每個月收入為32,000元。
03 又查，聲請人每月的生活必要費用，主張項目為房租4,000
04 元、水電費1,500元、餐費9,000元、生活開銷15,000元、電
05 信費1,700元，合計31,200元。而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
07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8 一點二倍定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
09 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
10 1.2倍即17,07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的必要生活費用。查
11 聲請人就所主張的上述費用，除房租4,000元部分外，其餘
12 部分並無就各項目提出支出的證明文件，因此，聲請人每月
13 必要生活費用，除房租部分外，其餘部分應該以衛生福利部
14 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17,076元之數額，
15 作為提列標準。另外，依113年度財政部新制，除每人基本
16 生活所需費用調高為202,000元外，並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
17 為特別扣除項目。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
18 住，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得列報特別扣
19 除，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因此，債務人房租支出部分，
20 應可另列為特別扣除項目。亦即，債務人之收入數額，除得
21 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外，另外應還可以再扣除房租
22 支出的數額。本件聲請人所居住的房屋，每月租金為4,000
23 元，此有聲請人在調解程序中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可佐
24 【詳參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1號卷宗第63-69頁】。
25 聲請人每個月支出房屋租金4,000元部分，此數額參酌目前
26 房屋市場的行情，尚無過高，應可另列為特別扣除項目。
- 27 (三)復查，聲請人前於111年6月間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國
28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協商自111年6月
29 10日開始繳款，分89期，年利率7%，每月繳12,000元之還款
30 方案成立。惟查，聲請人為還款而借新還舊，債務金額越來
31 越高，儘管聲請人努力工作維持正常的繳款，仍然無法負擔

01 債務，因而繳款至113年3月11日以後毀諾。而查，聲請人雖
02 與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每個月還款12,000元，惟聲請人
03 另外還有積欠非金融機構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
04 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
05 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依聲請人在調解程序中的陳報，聲請人
06 每個月必須繳款給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金額8,490元、
07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12,735元、二十一世紀
08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3,465元。上述聲請人每月必須
09 繳款給與非金融機構的金額，合計24,690元。而查，聲請人
10 每月收入3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房租
11 4,000元後，剩餘額僅有10,924元。此數額顯然不足以同時
12 清償每個月應繳款給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3 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
14 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0元及應繳款給非金融機構【合迪
15 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資
16 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計24,690元之金額。聲請人因在經濟上
17 無法同時負擔債權人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還款金額，故
18 繳款至113年3月11日以後毀諾，此情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
19 而且，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房租後，剩餘額
20 僅有10,924元，此數額既不足以清償每月應繳款給金融機構
21 的12,000元，也不足以清償每月應繳款給非金融機構的合計
22 24,690元之金額。因此，本件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3 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4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25 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
26 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7 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8 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9 八、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之前因為生活開支而向銀行辦理信用
30 貸款及刷信用卡，嗣後因負債太多，收入不夠，致無法清償
31 債務。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

01 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
02 的證明資料，可認為已經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
03 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復查無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
05 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7 本件更生程序。

08 九、至於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民事陳報狀、
0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28日所提出之
10 民事陳報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4日民事陳
11 報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8日民事
12 陳報狀、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9日
13 民事陳報狀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30日民
14 事陳報狀所述意見內容。因依上述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
15 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16 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
17 審酌債權人上揭陳述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
18 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9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洪毅麟